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的2025-2026 年度污染源分级管理项目包件三排污许可专项检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或分包部分，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污染源分级管理项目/包件三排污许可专项检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8 日

